**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5848**

**项目名称：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部分办公室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代理单位：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3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10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21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书格式……………………………………………………27

第六部分 附件…………………………………………………………………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委托，就**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部分办公室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有生产或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5848

二、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部分办公室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项目，采购预算28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gov.cn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2日，工作时间9:00—16: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楼2101室

3、方式：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gov.cn )可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身份证原件及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完成以上事项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4、售价：3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五、若有疑问或需澄清的内容请致电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3:30- 14: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楼2101室)。

七、报价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报价地点：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楼21层)。

项目负责人：吕树义

联系电话： 0531-62325361

邮箱：sdsyzgs@126.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

系指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成交供应商

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报价合理、设计方案合理、有能力为用户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货物定义

（1）“货物”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二、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gov.cn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于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与公开报价的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的报价函（附件一）；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5）**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携带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28万元

（2）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第一次报价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将被拒绝。

（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货物报价应含：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校验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及保险费等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其中备品备件费包括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分摊在报价中。**

（6）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7）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9））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技术文件

（1）货物型号（规格）

（2）货物配置与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附件五）；

（3）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4）技术服务内容及措施；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商务文件：

（1）供应商同类系统经营业绩一览表（附件六）及业绩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供应商提供的交付使用时间；

（4）售后服务条款；

1）供应商必须提供与相应文件一致齐全的数据（包括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免费维修等服务;

3）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5）优惠条款（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供应商在询标过程中增加的优惠条款将不作为评审考虑因素）；

（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三）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四）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正文宋体小四号字，**胶装成册**。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黑体四号字体。

（五）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四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七）。

3．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上交备查。

4．**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

5．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20年 月 日14:0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6. 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密封，电子版应使用PDF格式，并承诺电子版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承诺格式后附，并保证能完整打开。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号楼21层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5．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八）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内。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所交纳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缴纳律师见证费500元/包。

**七、磋商保证金**

无

#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1．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号楼21层会议室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公开报价时，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4．报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记录员将报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用户代表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评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4）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5）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和评分：

（1）最终报价；

（2）货物的性能指标（质量）；

（3）公司信誉；

（4）售后服务条款；

（5）技术及商务细微偏离；

（6）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7）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8）其他优惠条件;

（9）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后参与综合评审。

**附：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磋商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磋商小组统一打分）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分公式计算。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总分：100分 | | |
| 价格 | 25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
| 技术 | 4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条款的得2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参数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需评标委员会2/3以上成员认可），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30分为止；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2、评价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综合考虑设备的品质、功能、技术指标以及设备的先进性、开放性、可靠性、安全性程度，结合操作的方便性、简易性、易维护性程度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10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分，方案不明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没有说明此项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 25分 | 1、供货安装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响应文件所提报供货、安装方案进行比较打分（6分）  (1)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产品供货流程合理、职责、分工安排合理，有完备的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安装进度计划及措施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全面，有对性强、产品供货流程合理、职责、分工安排比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合理的安装进度计划及措施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4)投标文件没有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2、主要考核投标企业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设备保修、维护、定期回访等方面的承诺。（11分）  (1)有健全完整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得11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缺少人员培训计划或故障维修方案，或缺少技术支持方案等，得7分。  (3)有售后服务方案，但解决问题的能力欠缺，导致耽误现场使用情形，得4分。  (4)投标文件没有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3、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拟派技术培训人员的多少、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非常全面可行得5分，比较全面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投标文件没有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4、投标单位提供的优惠条件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优惠条件具有优势的，得3分，不具有优势的得1分，投标文件没有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业绩 | 1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分数列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得到的最高分。

3、供应商有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标准：**

（一）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

1、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节能环保产品

1、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如果投标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此项不加分。

4．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

6．无效报价与废标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不符合第二部分规定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分，且内容不一致的；

6）未按规定报价者，响应文件中未列出货物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的价格；

7）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

9）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13）磋商小组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4）有重大偏离的；

15）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报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供应商串通报价；

6）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用户、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7）成交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授予合同**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五、成交通知书**

1．磋商结束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1．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6）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报价的供应商；

2）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5）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拆。

**八、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九、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我院经十东路园区食品楼四、五楼南侧东侧办公室区域，由于目前正在使用的空调年数已久，维修率高，效果差，为改善目前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在部分区域办公室内新增嵌入式四面天花机。需要新增的部分办公室为：四楼办公室：401、402A、403A、403B、403C、403D、412A、412B，五楼办公室：502、503、504各新增一台四面天花机。**新增室内、外机后，在原空调系统无法运行的情况下，新增空调能够满足正常制冷制暖效果。采购预算：**28万元。

**二、交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以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保期：**两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到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物经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注：中标单位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六、现场踏勘**

统一组织，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10:00，联系人：吕波15552557875；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山东省质检院。请准时携带现场踏勘确认函（附件十二）前往，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开标现场不能提供现场踏勘单的投标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七、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性能**

1.1 空调系统采用冷媒直接蒸发式可变冷媒流量的直流变速多联系统。空调系统外机均须采用无级直流变速技术。

1.2 室外机由单台整体机或多模块组合组成，且全系列均通过国家节能认证，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中均能查阅，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为提高空调系统的工作效率，室外机系统中直流变速压缩机采用高技术含量的无刷直流变速电动机，转子为永久磁铁，不需外部供给电流，减少损耗；

1.4 空调机工作的室外环境温度、湿度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

制冷：机组在-5℃～54℃范围内应保证正常制冷；

制热：机组在-25℃～25℃范围内应保证正常制热；

1.5 室内温度调节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

制冷：17℃～30℃范围内；

制热：15℃～30℃范围内；

**2、机组主要部件要求**

2.1 压缩机

压缩机类型：空调系统压缩机需全部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压缩机品牌：国际知名品牌的压缩机；

压缩机应具备过载保护、压力保护功能；

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况状，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

2.2 风扇电机

室外机风扇电机采用直流变频电机，看根据系统运行变换进行无极调速，以保证运行效率更高；为达到更好的换热效果和不受季节风向影响，在满足噪音要求前提下，室外机静压可选出风静压≥85pa 以上；

2.3 换热器

1、蒸发器采用高效换热器；应具有较高的换热效率；

2、蒸发器的耐腐蚀性及使用寿命应能满足，在保修期限内，在本规范书要求的使用环境下正常使用；

3、冷凝器、蒸发器及其他在压力下工作的部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在工作压力下应能长期正常运行、无渗漏；

**3、冷媒系统**

采用环保R410A 冷媒。室内、外机冷媒调节控制器为电子膨胀阀，冷媒调节级数高达 2000 级以上，精确调节冷媒循环量，以满足空调室外机在部分负荷状态下系统高效、经济的运行。

空调系统可靠性高，具备不间断双后备运转技术，可以使不同模块或同一模块中的多个压缩机互为备用，同一系统不同模块之间互为备用，在紧急情况下，一台或多台压缩机或模块出现故障，系统依然可以继续供冷供热。系统所有的压缩机应具有相同的启动功率，以所有的压缩机具有相同的使用寿命为优先原则。

室外机组应具有夜间静音模式。

室外机具备精细油控制技术，多重回油控制技术，确保压缩机在设计的环境温度范围内任意工况下可靠、稳定地运转；

室外机压缩机具备智能轮换技术，单台机组或组合机组有多台压缩机的情况下，每台压缩机均能根据历史启动频率和运转时间，智能调整每台压缩机的启动顺序和运转时间，达到循环启动均衡运转，延长机组使用寿命。

系统应具有智能除霜功能，保证机组稳定运行。

为了防止冬季室外机积雪，空调机组应具有防积雪功能，在停止运行的状态下风扇能够自动运行，清除积雪。

**4、控制系统性能**

1、每台室内机配置一台控制器，线控器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控制系统应具有对系统内所有室内机进行集中控制功能，并且每台室内机能够单独控制的功能。液晶显示应能显示机组的运行状况及报警信息，其操作简便易行，可指导操作者进行正确操作的判断;空调使用智能化集中控制应具有以下功能：

a)集中控制：可统一设置不同区域空调的开/关、温度、运转模式、遥控器的操作权限等功能。

b)直观管理：采用中文界面，设定简便，直观的显示与实际的布局相符的操作界面。

c）故障检测：自动检测空调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生故障时自动报警，方便及时维修。

d）空调设备预留中央控制系统接口，通过中央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室内机控制、电量自动划分功能、可对运行模式、制冷温度、制热温度、风速、摆风等进行限制、可以对空调进行分组管理。

**5、电气性能**

具备高电源适应性，空调机组的正常工作电压范围应满足 380（或 220V）±10%，超过范围自动保护，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请投标人应答是否满足，提供具体工作电压范围；

具有自动地址设定功能、接线管道连接错误检测功能，线路要求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

室外机应具有故障提醒功能，带有电源火、零线接错保护及缺相保护功能，防止安装接错线而导致机器电子元器件损坏。

系统应具有各种必要的安全保护功能，（至少，但不限于）具有过电流保护、相序保护、安全接地保护、高压电保护、电流保护、低电压保护、电机过热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压力保护、相序保护、缺相保护等保护功能；

**6、安装性能**

冷媒管长极限尺寸不小于 190 米，室外机在上时，室内、外机安装高度差极限尺寸不小于 50 米，室外机在下时室内、外机安装高度差极限尺寸不小于 90 米，室内机间高低差不小于 30 米，系统第一分歧管后最远端室内机与最近室内机的当量管长差不小于 40 米；

为方便安装，系统应具备冷媒自动判断和自动充注功能；

隔热材料应具有无毒、无腐蚀、无异味、不起尘、无异味、不吸湿的性能，并符合防炎规范的要求，粘贴应平整、牢固。不得有附着不剥落和霉烂等现象；

冷媒管规格（外径及壁厚）。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各种投标设备的冷

媒管规格及品牌。

电缆规格。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各种投标设备的电缆规格及品牌。

**7、机组外观**

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组机械室采用封闭式结构,机组表面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避免电控系统及重要机能部品遭到风吹日晒的侵蚀，同时可降低压机噪音外传，且方便维修。

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并作除锈和防腐处理，在运输和安装、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凹凸变形；

机组表面应无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不得有剥落、卷皮、裂纹、气泡、流痕、杂色等现象。

**8、室内机**

室内机采用超薄风管式、四面出风天花板嵌入式，具有风量调节功能；

室内机应具有便于安装、节省空间；

**9、其他要求**

9.1投标人投报的产品性能指标只要达到或超过本招标文件要求，都被视为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所报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9.2投标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将按无效处理。

9.3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9.4所投空调室外主机必须为节能产品。

9.5空调室外主机、室内机须为同一品牌。

八、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品牌 | 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室外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组 2.额定制冷:不小于120KW 3.额定制热:不小于140KW 4.其他:含设备槽钢基础 |  |  | 组 | 1 |  |  |  |
| 2 | 室内空调机 1.名称:嵌入式四面出风多联机室内机 2.额定制冷:不小于12KW 3.额定制热: 不小于14KW 4.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5.其他：含室内天花板的拆卸及恢复 |  |  | 台 | 11 |  |  |  |
| 3 | 室内控制器 1.名称:液晶开关 |  |  | 个 | 11 |  |  |  |
| 4 | 集控器 1.名称:集中控制器 2.规格:能实现开关/温度/模式/风量/风速等 |  |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辅材使用情况添加内容。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书

（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内设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提交的报件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们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7、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览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应答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附件四：

**分 项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品牌 | 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组 2.额定制冷:不小于120KW 3.额定制热:不小于140KW 4.其他:含设备槽钢基础 |  |  | 组 | 1 |  |  |  |
| 2 | 室内空调机 1.名称:嵌入式四面出风多联机室内机 2.额定制冷:不小于12KW 3.额定制热: 不小于14KW 4.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5.其他：含室内天花板的拆卸及恢复 |  |  | 台 | 11 |  |  |  |
| 3 | 室内控制器 1.名称:液晶开关 |  |  | 个 | 11 |  |  |  |
| 4 | 集控器 1.名称:集中控制器 2.规格:能实现开关/温度/模式/风量/风速等 |  |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辅材使用情况添加内容。

**附件五：**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  **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逐项填写上表，如无偏离，则填写：无。

2．除本技术、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应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的要求。

**附件六：**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七：**

**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八：**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

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附件十：**

**经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型 号** | **数 量** | **出售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上列表格格式准确填写此表。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附件十二：**

**勘察现场确认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现场勘察时间 |  |
| 业主签字或盖章 |  |
| 其他 |  |